

证券代码：837891

证券简称：浙伏医疗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15:00—2024 年 10 月 2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91	浙伏医疗	2024年10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会议地点

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南路 3618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42。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42。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42。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4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1日 8:30-11:30，下午 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南路 3618 号行政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汉卫、屠佳丽

联系电话：0573-88037027

传真：0573-88106578

邮政编码：3145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议案：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四)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文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